

桂林市琴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及配套设施（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D8-3-1a 地块）三通一平土方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桂林市秀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分包人：广西腾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23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秀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腾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林市琴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及配套设施（EPC）工程总承包项目（D8-3-1a 地块）三通一平土方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林市琴潭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及配套设施（EPC）工程总承包项目（D8-3-1a 地块）三通一平土方工程。

2. 工程地点：桂林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工程施工内容，详见评审后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施工总承包，总承包范围包含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4日。以五方（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验收（以下简称“五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1 工程造价：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叁仟柒佰零柒元柒角柒分（¥ 803707.77元），税率 9%，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柒仟叁佰肆拾陆元伍角捌分（¥737346.58元），税金人民币（大写）陆万陆千叁佰陆拾壹元壹角玖分（¥66361.19元）；

其中：

（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叁元玖角贰分（¥ 1033.9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如有）：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如有）：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元零叁分（¥ 95.03 元）；

（5）暂列金额（如有）：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1.2 防尘治理费：根据市住建〔2016〕34 号文件《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和市住建〔2016〕156 号文件《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通知的补充说明》计算扬尘防治费。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美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或土方测绘报告）；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林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合同备案单位壹份。



发包人(公章): 桂林市秀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 广西腾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悦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L4H0L8G

地址: _____ 地址: 桂林市秀峰区甲山路143号青秀庭院3#1-1-4号房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410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悦

电话: _____ 电话: 07738993889

传真: _____ 传真: 0773899388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桂林七星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5050163520400000598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颁布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国家和本地方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1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有效施工组成部分。

(1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开工前 15 天内（以时间在后的日期为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纸质施工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照约定的施工内容，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本工程的全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质量保证体系；6、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施工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各一份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7、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以及建筑装饰深化设计图纸设计优化建议等。但设计成果文件需经原设计单位审核及认可。最终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套纸质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装订成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齐全有效的文件后 10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后在施工现场不够使用时由承包人自行复印，图纸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向第三人借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行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秀峰区建设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宇斌。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蒋美华。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严合快。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正常施工涉及的人员及车辆外，其他人员及车辆进出场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且由承包人进行管理登记。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取得的用地规划许可证上的用地红线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等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宇斌；

身份证号：430124198109125193；

职 务：工程师；

联系电话：0773-285284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秀峰区住建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提供时间：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办理开工所需手续及相关申请，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天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电源点、供水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档案份数为一式四份；备案资料一式两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档案（竣工档案的内容：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按发包人要求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备案资料（应由承包人提供的部分按桂林市住建局要求整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应由承包人提供的部分按桂林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要求整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对施工范围内现有成品保护及恢复方面: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现有图纸资料及其他资料(仅供参考)及现有场地合理安排, 充分考虑施工需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完工后按原状恢复, 完工后原附着物及公共设施无损伤, 管线设备正常使用, 绿化保活。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供参考, 承包人应进行现场踏勘, 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提及的措施均需投标人充分考虑, 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后期建设单位不予另行支付以下费用: ①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及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文物及古树名木及其他施工范围涉及的附着设施的保护工作; ②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 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 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 对所破坏的公共设施、劳动成果及道路应修复原貌, 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 由发包人代为修复,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从工程款中相应核减; ③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和防护手段, 负责对施工区域内现状的包括但不限于原附着物及公共设施的拆除及保护与恢复, 对影响施工的管线和绿化进行迁移, 对原有的停车标线标识进行恢复, 对拆除损坏的设施进行维修与更换等。

2)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①承包人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 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 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 ②按规定做好进出口洗车平台硬化和流水排放措施, 接受交警、城管、运输等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进出车辆不得污染市政道路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号)有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③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 并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及相关费用。④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⑤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卫、噪音等行政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临时施工措施: ①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 ②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等所有的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使用, 使用时有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

4) 履约责任方面: ①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 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 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及时派出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 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5) 施工手续办理方面: ①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 尽快将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承包人的资料全部递交发包人, 协助办理报监、报建手续等报批手续; 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因施工需要, 经发包人批准, 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 档案管理方面: ①承包人应设置负责施工档案管理的负责人; ②承包人应确保本单位施工档案的形成与施工进度同步; 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将本单位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施工档案, 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并经过档案管理部门审核后, 移交给发包人。④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 必须满足《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相应的清单及所有资料的电子版,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用水、用电按表计量,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 水费及电费按发包人要求支付; 单位工程内其他单位用水、用电由承包人与相关用水、用电单位协商解决。

8)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施工单位同时作业时, 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 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 承包人须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否则,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且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反映, 对于需要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 应提前提出, 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施工现场及临时设施必须达到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 通过主管行政部门的检查, 每延迟一天, 按 5000 元/天进行罚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蒋美华;

身份证号: 43042219840130392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20220004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245202200041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B (2021) 0007687;

联系电话: 0773899330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南一路3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5）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每日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若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或每日在岗时间少于 8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人民币）（项目经理缺席周例会、月例会或现场协调会的，视为擅自离场），超过 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业绩和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更换。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应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纠正其违约行为并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发包人
或监理人还有权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暂停施工按照“通用合同条款”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2.4.1 对于下列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队组，发包人有权要求及时更换，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三天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三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2000-10000 元/次。

- ①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②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③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包括发包人要求的销售活动配合）者；
- ④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⑤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⑥与本工程施工无关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人员。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3.3.5 承包人未书面通知发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擅自离场>2 天的，发包人
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承包人还应额外承担违约金 2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6 对施工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的违约处罚，必须在违约事实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单位工程部予以确认，并加以整改。处罚限额是合同价的 1%。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必须由承包人自营施工，如发现承包人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按已完成工程造价的 10%赔偿发包人损失。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过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无论分包是否合法合规，承包人和分包企业就分包事项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7。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①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或允许其他人挂靠承包人承包（分包、转包）本工程的；

②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③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④承包人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⑤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⑥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⑦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

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人员资格；审查施工承包人员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1、在发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以及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5、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员提供施工现场所必需的生活、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严合快；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521301;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任何部位的隐蔽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 承包人均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质量监督站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 没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质量监督站的批准, 均不得隐蔽或验收。对相关单位所提出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存在问题时, 必须进行整改,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及相关人员指示的时间内修正返工后, 由监理人及相关人员重新检查。否则发包人按规定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6.2 职业健康

6.2.3 扬尘防治：严格执行市住建【2016】7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关于扬尘防治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为：市住建（2016）34号文规定。

6.3 环境保护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环保工作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环保报批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声和废水、废渣、尘埃，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严禁把污染物直接排入江中。控制标准：《地面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 II。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管理人员名单，含职称、职务并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等复印件；（2）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3）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1)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月进度计划、原地面测量方案、不良地基处理方案等。

①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月进度计划于上月 30 日前提交，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应不迟于该分项工程施工前 14 天提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到关键线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1、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2、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3、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4、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5、因发包人应承担
责任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直接造成停工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本合同约定顺延后的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结算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7.5.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以下原因之一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工期顺延：

- (1)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坟穴或地下管线的。
- (2)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高考、中考、重要会议等）或政府部门和社区地方涉及的政策或行政干预而引起纠纷造成的停工。
- (4) 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 (5) 不可抗力的意外因素；
- (6) 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工期顺延情形的，承包人须在该等情形出现后 7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经发包人书面签证认可的，承包人可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逾期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放弃顺延。

7.5.4 工期延误发生后，应办理工期签证单，注明工期延误原因和责任方。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的，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雨；
- (3)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7.8 暂停施工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监理工程师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所指令的暂停施工；（2）因质量安全隐患或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责令暂停施工或自行暂停施工；（3）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4）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开工的；（5）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修改的；（6）承包人与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达成一致而暂停施工；（7）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8）承包人因农忙时期而暂停施工；综述其工期不予顺延，责任自负。

因承包人责任暂停施工延误施工时机而导致遭遇不利条件物质条件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侵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的约定：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经三方验收合格后，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在进货前需将货物样品报送监理或发包人现场办公室，待设计及发包人确认样品，并封存样品后，承包人方可订货。除上述材料外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

单中对材料、设备有档次或质量要求的，按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其他由合同各方协商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承包人在发包人拟开发区域内已经搭设的施工现场办公等临时设施，一旦发包人因开发需要，通知承包人搬迁、拆除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搬迁、拆除，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搬迁、拆除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民工住宿问题，并承担因此而增加的交通费用、工人生产降效等相关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检验费用有关约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检验试验费不计入本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必须做好检验试验的配合工作。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第

10.4 点规定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2）、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平均价计取（信息价无相关信息的参照信息价中桂林市的平均价），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此类工程结算综合单价=按现行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预算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最终以桂林市秀峰区财政局审定或审计单位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4）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关的工作不能以实物工程量的方法计算及估值时，则按以下的方法计算：若工程量清单中有计日工价目表，则以计日工价目表中相应的项目计价；若计日工作价目表中无类似项目，则按三方协商的价格估值。附带条件为，承包人须提交每天用于该项工作的时间的记录、相关工人的姓名及经发包人、监理人复核的所用物料的清单。上述数据须于该项工作执行后的一星期内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5）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

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材差并计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由承包人申报单价，发包人组织监理人、造价审核机构共同询价确定。如发包人认为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需要进行市场询价的，应以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组成）调查确认的单价为准。（6）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定额相关规定执行。（7）本工程最终结算以桂林市秀峰区财政局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

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01 期。

投标人应根据施工期间材料可能由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因素自行考虑由此引起的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报价承担风险,除本合同约定的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碎石、砂、片石、沥青、管材、石材、土方(含购土与弃土)等项材料价格可做调整外,其余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上述可调材料价格发生波动的,不予调整。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除专用合同约定的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碎石、砂、片石、沥青、管材、石材、土方(含购土与弃土)等项材料外,其余材料价格不做调整。调整方法: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碎石、砂、片石、沥青、管材、石材、土方(含购土与弃土)价格超过部分×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预算价),该部分费用列入税前独立费。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合同价格调整的,累计调整总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3%,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在工程施工期间,国家及地区如有新的人工费调整政策文件出台,可按国家及地区相关文件进行人工费调差。

第 3 种方式: 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高于签约合同价（不含专业暂估价、不可预见费、暂列金）的 10%

【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一次性扣回预付金额。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 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返还（无息）。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预算价款 3%提前扣除质保金的情形，发包人扣除后，仍有权在结算后按最终结算价的 3%预留质量保证金。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票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承担因不合格发票产生的所有责任。

根据自治区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 号）、《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帐拨款的通知》（市财建【2018】73 号等文件规定，在全区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内容包括已完工程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式及劳务队组提供的民工工资支付证明。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一式三份，承包人当月完成的产值不足合同价的 1%时，不支付进度款，累计至下月一并支付。承包人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函和措施。具体支付手续按财政性资金支付程序有关规定办理。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 7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开具的付款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以应支付的进度款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计算。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期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2、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算审批时出具《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及建设单位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资料编制、立卷及等一切费用。 承

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 4 套竣工图。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及承包人同意后，通知各质检及监督部门进行竣工验收。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认可，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家单位验收小组正式验收签字日期为准。工程保修按合同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规定执行。

发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整改完毕三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天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结算价的 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天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结算价的 3%。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为达到本工程的验收标准，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承包人安装的设备应进行试运行调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后七日内，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一式叁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合同、补充协议、竣工图、工程设计变更单、工程签证单原件、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电子版、工程甲供料资料等。如该项目纳入财政投资评审范围，则按财政投资评审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

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工程、技术部门审核，确保资料完整、无错漏。发包人收到结算书后应在六个月内提出初审意见。如项目结算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承包人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要求提交结算评审资料，以财政部门评审要求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核完承包人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7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如双方对结算有异议的，有异议部分双方向行政主管机构进行咨询和调解。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后 7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作为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

将保修金一次性返回给承包人（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安排维修，费用从工程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设备的质量问题，应当提出保修方案，及时更换设备，承包人实施保修。属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5、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4.3、4.4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8）承包人无理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机械设备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到位并影响工期、质量、安全；

（1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

（12）施工项目管理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到岗履职；

（13）承包人违反投标时所作的廉政承诺；

（14）承包人未执行投标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可按预算价款 3%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协商决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征地拆迁、无法预见的政府政策变动, 依法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14 天内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 号文须缴纳建筑工伤保险费（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桂林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工伤保险、安装工程工伤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应通知当事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桂林市本工程辖区内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根据桂劳社[2003]150 号文，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发包人发出交款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号。发包人按节点足额支付工程款后，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支付。

21.2 承包方采用新工艺新材料，必须在使用前 2 个月，向发包方提交相关的技术资料、发明专利、产品证书、样品及应用的实例、单价组成等有关资料；经发包方、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使用，

凡未经批准擅自使用者除费用自行承担外还应赔偿发包方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21.3 赶工费、夜间施工费由投标人结合自身企业的实际情况及对施工现场的考察、提供的图纸 等方面的资料自行报价，并包干使用，今后不作任何调整和签证。

21.4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21.6 发包人需要持散装水泥、多孔砖、砼砌块的材料发票原件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退款手续，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有关部门收缴标准及数额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罚。

21.7 由于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属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导致发包人不能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所有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21.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工程已交付发包人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后的损坏及所需的修理费用、工程成品毁损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由发包人就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另外进行协商。

21.9 材料严格保证质量，相同类型材料质量应一致，若发现有材料以次品冒充，则该部分所有材料均按次品处理且须重新更换合格材料才能使用。

21.10 承包人必须配合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工作，一切签证事宜均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签证申请，过期补签无效，发包人超过规定期限没有签证的视为此签证发包人已同意。夜间施工增加费（含夜间加班加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期间不予再签证。

21.11 承包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按本合同预算价款3%提前扣除质保金不予退还，承包人还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① 经有关建设主管部门鉴定确认，承包人有挂靠行为。

② 转包工程，以牟取转让费、管理费。

③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因承包人责任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严重不符。

21.1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4 天之内，承包人必须将临时工棚、建筑垃圾等全部清理出现场，否则从第15天起，每天处以1000元罚款且不办理结算。

21.13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14 如因政策性原因或者项目暂时（或永久）取消导致开工延误或无法开工，发包人不支付

承包人任何赔偿或补偿，并可根据政策要求或项目情况延时开工或取消部分合同内容。

21.15 承包人应自行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及村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因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及村民关系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如因征地拆迁造成的问题由由发包人负责牵头解决。